

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  
年产 4.5 万吨石墨制品二次焙烧生产线  
节能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 目录

|     |                         |       |
|-----|-------------------------|-------|
| 1   | 概述.....                 | - 2 - |
| 2   |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 2 - |
| 2.1 |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2 - |
| 2.2 | 公开方式.....               | - 4 - |
| 2.3 | 公众意见情况.....             | - 5 - |
| 3   |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6     |
| 3.1 | 公示内容及时限.....            | 6     |
| 3.2 | 公示方式.....               | 7     |
| 3.3 | 查阅情况.....               | 11    |
| 3.4 |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1    |
| 4   | 其他内容.....               | 11    |
| 5   | 诚信承诺.....               | 12    |
|     | 附件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诚信承诺..... | 13    |

## 1 概述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在项目建设和营运中尽可能趋利避害，我们需了解当地群众共同关心的环境问题，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等影响，便于我们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次公众参与包括内容如下：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即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网站对本项目进行了信息公开；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即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网站平台、《辽沈晚报》两种方式同步进行了信息公示。报批前信息公开，即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在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网站平台进行了公示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

在上述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本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反对意见；公示完毕后，未收任何反对意见。此次公众参与的调查结果基本上可以反映评价区内大多数公众对项目的看法和建议，无反对意见，本次环评对公众参与调查结果予以采纳。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本项目公众公告以下信息：

1、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2、建设单位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4、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5、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具体公开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石墨制品二次焙烧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英风村

建设内容：拆除原有 3#焙烧窑，改造为 93m 隧道式二次焙烧炉，并将气源由两段式煤气发生炉改为天然气，新增 CNG 供气系统、CNG 减压系统、卷扬机、窑车、热循环专用风机、桥式起重机、计算机控制系统、环保设备等。

现有项目情况：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原名大石桥市英风碳素厂，建于 1995 年，建有 3 座 18 室双层环式焙烧炉，具备年产待石墨化的碳素电极 4.5 万吨的生产能力，焙烧窑产生的废气经过高压静电除尘器净化后经过 25m 排气筒排放；沥青熔化及浸渍工艺均产生沥青烟废气，通过集气罩用引风机将沥青烟引出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

###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英风村

联系人：刘赫男 联系电话：13464779694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境影响评报告书编制单位：辽宁三慧科技有限公司

四、征求公众对规划实施的态度、意见、要求和加强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

五、自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邮件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提交公众参与意见表或者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首次公开方式在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网站平台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因此本次公开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相关要求。

公示网址为：<http://www.ykdsts.com/news/306.html>

首次公示相关截图如下：

**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石墨制品二次焙烧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2-09-08 访问量：1152

**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石墨制品二次焙烧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一次公示**

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我单位向公众公告如下信息：

**一、规划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石墨制品二次焙烧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英风村

建设内容：拆除原有 3# 焙烧窑，改造为 93m 隧道式二次焙烧炉，并将气源由两段式煤气发生炉改为天然气，新增 CNG 供气系统、CNG 减压系统、卷扬机、窑车、热循环专用风机、桥式起重机、计算机控制系统、环保设备等。

现有项目情况：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原名大石桥市英风碳素厂，建于 1995 年，建有 3 座 18 室双层环式焙烧炉，具备年产待石墨化的碳素电极 4.5 万吨的生产能力，焙烧窑产生的废气经过高压静电除尘器净化后经过 25m 排气筒排放，沥青碳化及浸渍工艺均产生沥青烟废气，通过集气罩用引风机将沥青烟引出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英风村

联系人：刘赫男 联系电话：13464779694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辽宁三慧科技有限公司

四、征求公众对规划实施的态度、意见、要求和加强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

五、自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邮件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提交公众参与意见表或者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q/gk/2018/xx/gk/cx/gk/01/201810/20181026/65529.html>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596799732@qq.com



## 2.3 公众意见情况

自公示起未收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公众提出的任何反对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公开时限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6、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如下，因此本次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相关要求。

公示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等相关文件，现将我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Df9WUBf8Tu71Wzo5oWhXw> 提取码：A2B4；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

地址：大石桥市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英风村

联系人：刘赫男 联系电话：13464779694 邮箱：596799732@qq.com

二、征求意见的范围：以公司为中心，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从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的公众意见表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建设单位通过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网站平台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次公开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相关要求。

公示网址为：<http://www.ykdsts.com/news/307.html>

公示截图：





NEWS. 公司新闻

公司新闻

行业动态

## 第二次公示

发表时间：2022-11-28 访问量：258



## 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石墨制品二次焙烧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等相关文件，现将我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DI9WUBf8Tu7iWzo5oWhXw>

提取码：A2B4

建设单位：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

地址：大石桥市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英凤村

联系人：刘赫男 联系电话：13464779694 邮箱：596799732@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以公司为中心，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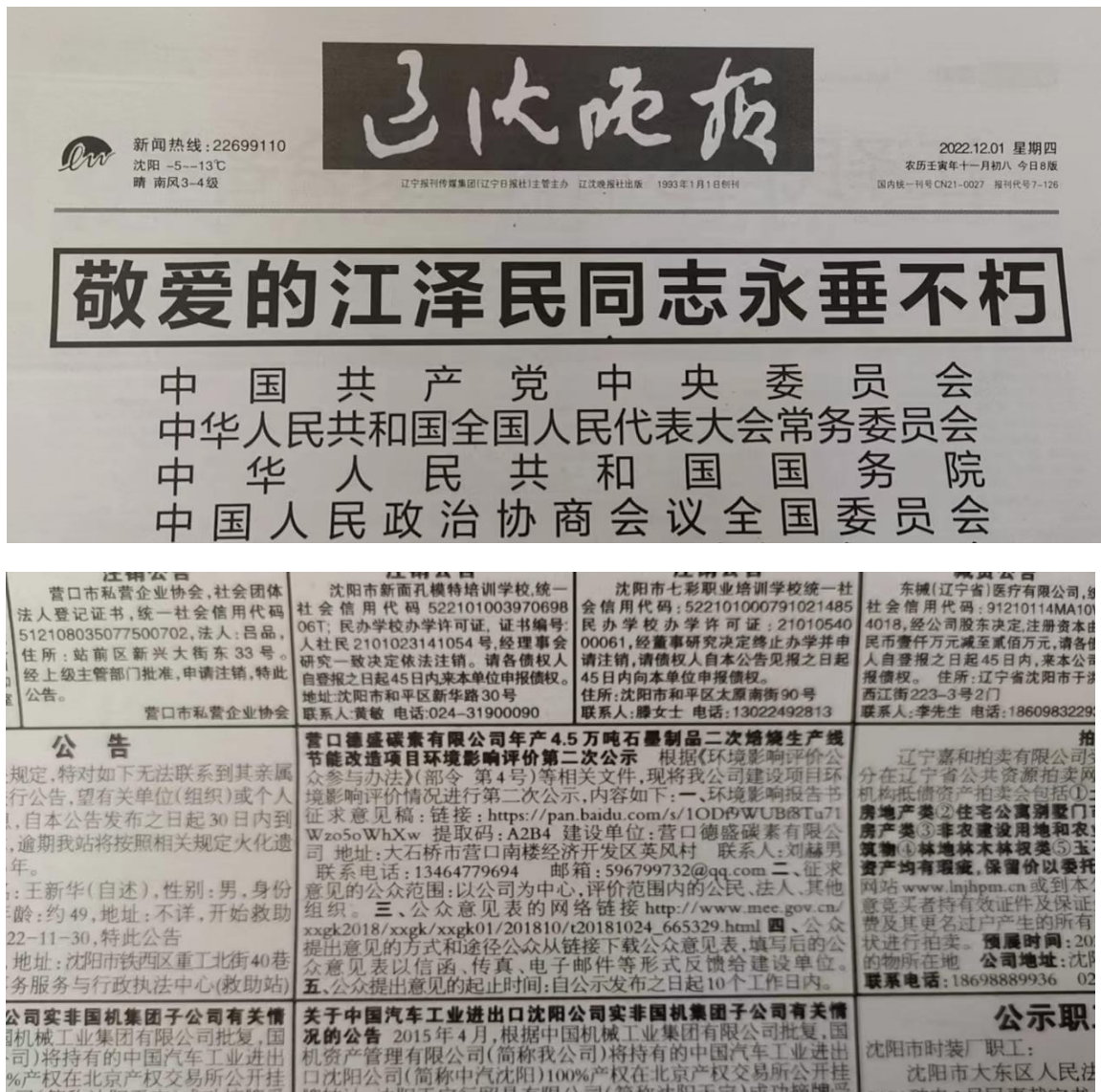
公众从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的公众意见表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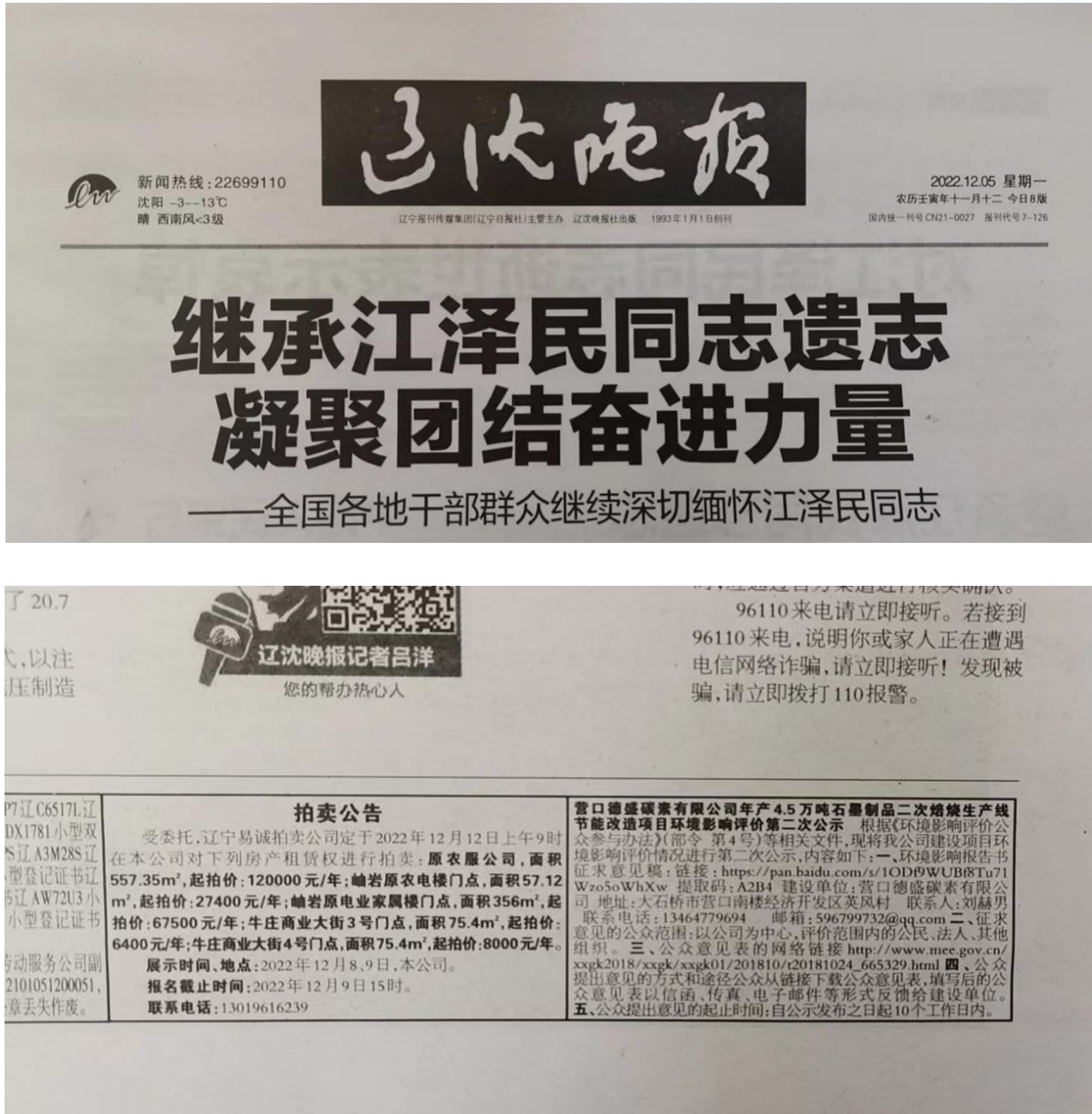
###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2022年11月28日和2022年12月9日分别通过《辽沈晚报》对本项目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因此本次公开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相关要求。

一次登报截图：



二次登报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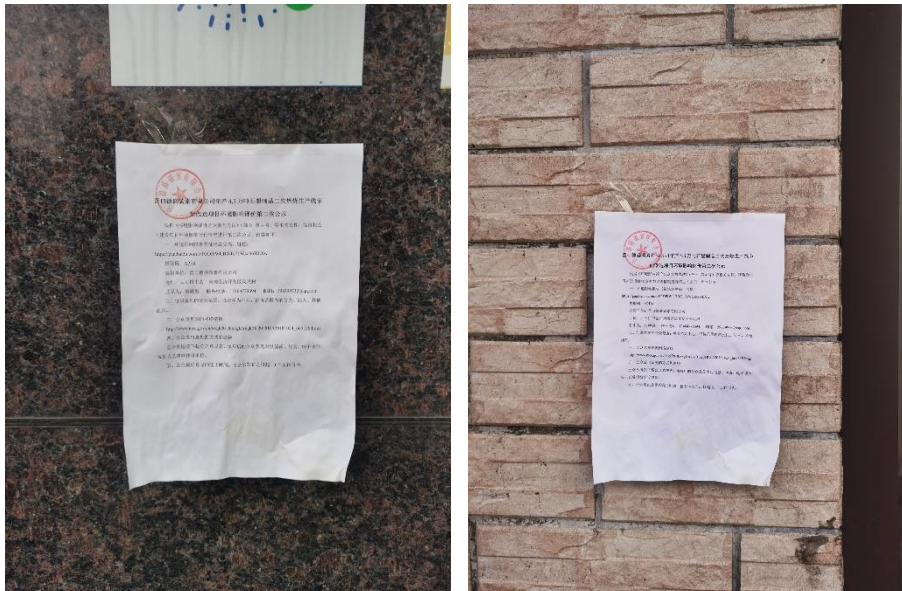


### 3.2.3 张贴

2022年11月28日~2022年12月9日通过在建设项目公告的方式公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因此本次公开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

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相关要求。

张贴照片：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采取的网络链接，链接网址为：网络连接：<https://pan.baidu.com/s/1ieW1kRTVEmwCEXpadmcdiA> 提取码 r4r7。公众可以通过网络下载该征求意见稿全文。截图如下：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消息。

## 4 其他内容

公众参与过程中的报纸原件《辽沈晚报》均已存档备查。

## 5 诚信承诺

见“附件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诚信承诺”

## 附件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诚信承诺

### 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石墨制品二次焙烧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石墨制品二次焙烧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石墨制品二次焙烧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